**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XZFCG[2021]33028200117594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667687&encrypt=82d9494f84cf2909d02a6ff76f21ba78"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项目名称：2021年度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辅勤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1年度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辅勤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ZFCG[2021]330282001175942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辅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100000

    最高限价（元）：209762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1年度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辅勤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辅勤采购，共需21名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下一年度合同经费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并批准，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续签2年。采购人在合同到期前填报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采购方式一栏选择“其他—其他”），并将中标通知书、初次合同、上一年度考核情况等资料的影印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同意后，才能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采购合同，续签合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4月02日至2021年04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方式：（1）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 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 （2）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招标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3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23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形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含投标文件制作等）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标前准备：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手机观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后观看）、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5.html（PDF操作指南） （3）本项目供应商可以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开标地点：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二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响应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剧院路77号凯玛大厦13楼）联系人:王锗，联系方式0574-63009689、1885802931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695235001@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结束后将备份投标文件退回给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投标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若投标人员需参加现场开标，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疫情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请各供应商遵守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请提早安排送标时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

    地    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顺昌大厦（前湾人才大厦）辅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 639-89023

    质疑联系人：蒋丽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989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剧院路77号凯玛大厦1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009689

    质疑联系人：吴启训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0096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    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

    传    真：0574-63032032

    联系人 ：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25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本次服务采购项目所需人员主要负责协助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协勤管理工作，须听从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白沙路街道\*\*\*及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工作安排及指导工作，项目人员日常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

▲一、辅勤队员人数：合计21名。

秩序维护人员要求：

1、设置经理（队长）1人，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持有退伍军人证书、中共党员和具备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证书者优先；副队长1人；其他秩序维护人员中须有2名人员持B1机动车驾驶证，2名人员持C1机动车驾驶证。

2、男性身高175cm以上；女性身高160cm以上，女性一般不多于3人。

3、年龄40周岁以下（首次招录必须为40周岁以下，以后如遇合同续签，（续签合同的）辅勤人员年龄可相应增加。新招的年龄必须为40周岁以下。特殊岗位经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及辖区\*\*室审批可放宽至45周岁）。

4、所需人员中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者不少于3人，退役军人可放宽至初中以上学历，其余人员需高中以上学历（含职业类高中）。

5、所有人员均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裸眼矫正视力需在0.8和1.0之间。

6、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保安员上岗证的优先考虑。

▲二、工作时间（暂定）：

早班8:00-16:00 经理（队长）1人、班长1人、队员4人 。

中班16:00-00：00 副队长1人 班长1人 队员5人。

晚班00:00-08:00 班长1人 队员4人。

每日轮休3人，除队长双休以外，其余人员均做六休一。

如遇特殊情况，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和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有权对工作时间作相应调整，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执行。（员工工作时间的增加，原则上用调休的方式弥补调整，但如遇重大活动需大量增加工作时间的须另签合同）

▲三、主要工作内容：

1、开展全天24小时所管辖区域治安巡逻、治安执勤、设卡守候等治安防范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参与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的各项创建活动，协助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开展防盗、防爆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教育和检査；

3、协助搞好管辖区域内的治安防范工作，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协助采集信息，掌握辖区的不稳定因素，不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

4、协助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做好\*\*室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5、协助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应对突发事件，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保护公私财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

6、及时制服现行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并扭送公安机关处理；如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立即组织保护现场，并迅速报告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及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

7、协助维持大型活动现场秩序；

8、完成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及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布置的其他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队员应遵守以下纪律：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公民道德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事，秉公办事；

2、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

3、按规定着装，讲究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谦虚谨慎，接受监督；

4、不准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贪赃枉法、包庇坏人；不准白吃白占白拿，侵犯群众利益；

5、严格遵守“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准则开展工作，态度热情，耐心细致，不准骂人、打人、体罚人；不准乱用警械；严禁虚报假报或隐情不报；

6、严守保密规定，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不该传的不传；

7、队员未经\*\*室允许不得配备警械、武器，不得进入重要的涉案岗位、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岗位、刑事技术岗位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由人民警察从事的岗位；

8、队员不得参与涉及治安行政处罚、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刑事侦査、执行强制措施的执法工作；不得参与调查取证、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审讯和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刑事技术鉴定、消防监督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由人民警察担任的工作；

四、车辆及其他费用约定

1、中标单位提供10万元左右电动汽车一辆（5座三箱款式），供工作中使用。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测算车辆的购买或租赁、折旧、车辆保险及其他维修费用等，投标时费用按年包干使用，结算不做调整。

2、中标单位提供14座防爆运兵车一辆（福特、依维柯、金龙、江铃等品牌），供工作中使用。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测算车辆的购买或租赁、折旧、油费、车辆保险及其他维修费用等，投标时费用按年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3、中标单位提供16辆两轮电动车（附参考外观图片，规格参数），共工作使用。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测算车辆的购买或租赁、折旧、车辆保险及其他维修费用等，投标时费用按年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  |  |
| --- | --- |
| 参考款式 | 规格参数 |
| 1616117009(1) | 1. 黑白色
2. 铝电池

2、续航里程≥50km |

4、办公经费暂按一年63000元计，一年服务期满后按实际支出结算，最多不得超过63000元。

5、设备装备费用中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的费用只计一次，合同履约结束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今后如遇合同续签，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的费用不再另计费；执法记录仪流量费仍计入续签合同。**特别注意：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必须与公安\*\*系统相兼容，并符合当地公安部门的入网要求。**

五、 监督考核实施办法

为加强招标方治安、车辆等管理，保持项目管理区域的整体形象及风貌，提高辅勤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促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制订以下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处罚内容 |
| 1 | 上班脱岗、缺岗、串岗，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 发现一次扣3分 |
| 2 | 未听从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及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工作安排的。（如有上级公安机关工作指令则以上级公关机关工作指令为主） | 发现一次扣5分 |
| 3 | 队员未遵守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纪律的。 | 发现一次扣2分 |
| 4 | 工作人员频繁非合理原因换人。 | 发现一次扣2分 |
| 5 | 其他违规情况。 | 发现一次扣3分 |
| 6 | 工作期间饮酒、酒后驾驶巡逻车。 | 发现一次扣5分，当事人开除处理。 |
| 7 | 交接班记录不详细。 | 发现一次扣1分 |
| 8 | 工作责任心不强，发生责任差错的，言行举止有损单位形象。 | 发现一次扣3分 |
| 9 | 被公安机关督查扣分的。 | 发现一次扣5分。 |

1.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按招标文件考核细则按每季度进行打分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合格标准为80分， 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暂停发放管理服务费。待问题项整改完成后发放，并单独处以 2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罚款随当期服务费一并结算。如果乙方管理混乱，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相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分别为质量为40%、安全为40%、人员到位为10%、廉政为10%）。
2. 在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检查中，按检查要求发现问题每扣1分，扣人民币500元，总分95分以上的，允许按时整改不扣罚，不能按时整改的，按上述标准扣罚；总分95分以下的，即按上述标准扣罚。不管总分如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需按时整改，若不能按时整改完成，业主单位将下发通知单函告整改，函告整改以二次为限，函告二次仍不能完成整改，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该扣罚款项从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其他说明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社会保障保险缴费基数上调，经采购人同意结合财政审批情况，予以调整合同金额或者招标方需增加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中标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招标方根据中标方实际服务质量，认为按招标文件人员配置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质量要求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增派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但不得增加费用。

3.中标方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全责承担。

4.因中标方所派遣的辅勤人员因纪律松懈、工作不力或其他不能胜任的原因，用人单位提出要求更换辅勤人员的，中标方须在3日之内无条件更换到位。

5、中标成交单位需配合业主单位和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城市公共空间一体化管理服务单位，并听从业主单位的调度与指挥。

6、本项目实施期间，由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相关部门会同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等相关单位进行监督考核，并对辖区内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7.所有参与投标的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均要有报价明细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1年度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辅勤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2097625元，超出的作无效标处理。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现场踏勘（如有）：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8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二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4）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中标方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包含等多种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中标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于有效期止后10天内无息退还（扣除应扣款项）；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
| ▲15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的30%，第二季度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的20%（扣除应扣款项），第三季度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的25%（扣除应扣款项），一年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扣除应扣款项）。 |
| 16 | 服务期：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下一年度合同经费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并批准，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续签2年。采购人在合同到期前填报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采购方式一栏选择“其他—其他”），并将中标通知书、初次合同、上一年度考核情况等资料的影印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同意后，才能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采购合同，续签合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8 | 中标服务费：按宁波中介网中选价格20000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19 |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投标人未按约定时间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异议。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详见招标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1、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投标文件的签署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的签署人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采用书面形式质疑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用网上质疑的，在政采云系统上按“政采云”系统程序提出。

6、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商务条款

7、投标文件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资格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的需附身份证明并签字；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完税记录的提供投标方所在地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缴费记录的提供投标方所有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7）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附授权代表开标前近四个月内（除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过的社保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方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方公章）；

（9）投标方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方公章）；

（10）投标方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其组织情况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方公章）；

（11）技术方案：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项目分析及解决方案、人员的配置、设备装备计划、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项目的服务与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1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一（格式附后）；

（3）投标报价明细表二（人员费用）（格式附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6）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提供备份电子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各1份。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 （开标现场提交）。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7、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8、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位置均需采用CA签章。**

9、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七）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包装**

1、投标文件的“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用封袋密封，在封袋上注明：

（1）注明： 投标文件 ；

（2）注明：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3）采购编号： ；

（4）项目名称： ；

（5）所投标项： ；

（6）在 年 月 日 时 分（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得起封；

（7）供应商的名称： 。

2、供应商必须在包封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和修改**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文件，将被拒收。▲**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采购人接受投标供应商标书时间：采用线上电子投标，线下不接受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9、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10、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11、违返公平竞争的原则或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经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投标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若投标人员需参加现场开标，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疫情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请各投标人员遵守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二）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8、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招标人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采购方式变更**

至投标截止时间或在评审期间，出现参与投标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经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或者改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6、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若中标人被投诉有效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中标无效，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九、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保证按照投标承诺及时签订合同并履约，若违背承诺，接受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曝光处理并按约定承但违约责任。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1、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综合评分法评，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符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评委打分参照：评分标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会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2.3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报价文件评审**

3.1在开启报价文件时，发现投标人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栏表报价不一致的，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栏表为准。同时修改系统中的报价。

3.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供应商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第三章“错误修正”条款修正。

3.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3.5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4、综合评估**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6、中标结果**

6.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3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按规定以网上远程电子形式进行答复。**

2、供应商的现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或网上电子形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网上电子澄清方式

4.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地方，可以进行询标，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进行远程询标，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至多30分钟，以开始网上接收时间为准）发送有关证明资料电子版，以便核验。

4.2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6.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6.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6.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审查项目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的需附身份证明并签字；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完税记录的提供投标方所在地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缴费记录的提供投标方所有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告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

**注：（1）上述审查内容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表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提供“投标函”。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第四条第（六）款的要求 |
| 4 | 其他 | 对同个子包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第3项和第4项，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附表3：**

**2021年度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辅勤采购项目商务技术评分表**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 --- | --- |
| 商分20分 | 1、业绩：（1）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机关事业单位、公共空间等公建项目业绩的，（服务内容中必须包含安保或秩序管理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2）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室或公安、\*\*\*辅勤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4分。**备注：同一项目续签合同按一个业绩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
| 2、投标方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3、2018年1月1日（以荣誉证书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以来投标方管理过的服务项目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优秀、示范等）的，县级及以上荣誉得1分,省级及以以上荣誉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同一项目同时具有不同级别的荣誉按照最高荣誉标准计分，提供相关的荣誉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
| 4、人员配置要求：（1）拟派经理（队长）满足以下条件：①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②持有退伍军人证书；③中共党员身份；④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证书。全部满足得2分，缺少一项得1分，缺少二项及以上不得分。（2）拟派人员相关证书要求：拟派辅勤人员中，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保安员上岗证的，按一名辅勤人员得0.5分，最多的2分。（同一人同时具有2种证书按一人计，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近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4 |
| 技术分60分 | 1、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整体保障措施、专业化管理及规范的管理手段进行评定，合理科学的得10-6分，基本合理的得6-4分，存在缺陷的4-0分。 | 10 |
| 2、项目分析及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可行的得7-5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5-3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欠到位，解决方案欠可行的得3-0分。 | 7 |
| 3、人员的配置（至少包括姓名、年龄、职称（如有）、文化程度、工作经历、岗位证书）、培训与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项目的整体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定；人员配置优越、培训与管理措施合理的得7-5分，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基本合理的得5-3分，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欠合理的得3-0分。 | 7 |
| 4、设备装备计划：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安保物资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评定；配置合理，安保物资齐备得7-5分；配置基本合理，安保物资齐备基本齐备得5-3分；配置不够合理，安保物资齐备未齐备得3-0分。 | 7 |
| 5、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针对本项目说明各服务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定；管理制度完善且可操作性强的得7-5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3分；管理制度欠完善且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0分； | 7 |
| 6、项目的服务与管理：针对本项目说明辅勤服务管理项目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定；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7-5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3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0分； | 7 |
|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性及针对本行业制订的紧急预案与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并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定；紧急预案可操作性强，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齐备得10-6分；紧急预案基本具有可操作性，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基本齐备得6-4分；紧急预案操作性欠缺，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未齐备得4-0分。 | 10 |
| 8、投标方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其组织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定；服务体系完善且具有本地化服务并能及时响应的得5-4分，本地化服务体系基本具备、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4-2分，服务体系有所欠缺的的2-0分。 | 5 |

**注：各评委根据评标情况进行独立评估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上限包括本数，下限不包括本数）。**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预算价为：2097625元人民币。投标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提供“报价一览表”。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第四条第（六）款的要求。 |
| 3 |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报价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的第2项至第4项，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分值 | 得分 |
| 投标报价（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20 |
| 总分 | 2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招标方）

乙方：（中标方）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乙方）为 （项目名称）的中标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辅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每年合同经费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并批准，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续签2年。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元/年。

（1）项目费用为完成本项目一年期的**①辅勤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包括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及各类保险、人员福利费（含餐费补贴、节日福利等）、各类奖金、服装费、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差旅费等所有费用）②办公经费（暂按一年63000元计，一年服务期满后按实际支出结算，最多不得超过63000元）③车辆购买或租赁、折旧、保险、维修和油费等（一年包干）④设备装备费用（其中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的费用只计一次，合同履约结束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今后如遇合同续签，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的费用不再另计费；执法记录仪流量费仍计入续签合同。）⑤公司管理费⑥利润⑦税金等**。除以上费用外，涉及重大活动保障的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额外人员到场执勤的费用可另计，价格按投标人员工资单价。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不得违反慈溪市政府及当地劳动部门相关规定，合同期遇社保或最低基本工资调整，相应差价报甲方审核后可作相应调整。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增加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的30%，第二季度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的20%（扣除应扣款项），第三季度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的25%（扣除应扣款项），一年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扣除应扣款项）。**

因乙方原因，人员配置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但不得增加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计￥ 元，（安全管理40%、服务质量40%、人员到位10%、廉政10%）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中标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于有效期止后10天内无息退还**（扣除应扣款项）**；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3）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4）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

（5）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6）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服务的宣传工作；

（7）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8）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9）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0）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安保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6）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调动情况需及时上报甲方备案；

（7）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10）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违反法律法规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按实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用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如有违反，由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涉。

4、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招工困难，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20人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3）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考核：

（1）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按招标文件考核细则按每季度进行打分考核，满分为100分。季度打分低于80分，则本季度管理考核为不合格，将处以 2万元人民的罚款，该罚款从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且不得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如果乙方管理混乱，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2）在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检查中，按检查要求发现问题每扣1分，扣人民币500元，总分95分以上的，允许按时整改不扣罚，不能按时整改的，按上述标准扣罚；总分95分以下的，即按上述标准扣罚。不管总分如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需按时整改，若不能按时整改完成，业主单位将下发通知单函告整改，函告整改以二次为限，函告二次仍不能完成整改，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该扣罚款项从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其他违约情形：

（1）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人员费用，一周后仍没到位，加扣当月服务费的50%。

（2）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1000元。

（3）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设备及耗材的，或配置设备及耗材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每次扣1000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的服务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4、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室负责人和甲方负责人，乙方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如甲方认为情况危及到内部人员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5、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如因政策性调整，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致使中途服务停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7、采购人有权根据区域整体工作部署，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在投标前应当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盖章） | 乙 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或受委托人 | 或受委托人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的30%，第二季度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的20%（扣除应扣款项），第三季度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的25%（扣除应扣款项），一年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扣除应扣款项）。**

**▲二、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中标方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包含等多种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中标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履约保证金于有效期止后10天内无息退还（扣除应扣款项）；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三、服务期

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下一年度合同经费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并批准，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最多续签2年。采购人在合同到期前填报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采购方式一栏选择“其他—其他”），并将中标通知书、初次合同、上一年度考核情况等资料的影印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同意后，才能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采购合同，续签合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四、考核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监督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五、其他说明**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方的中标资格，推荐排序居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方。**

2、投标方要制订用工计划并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

3、如发生劳动纠纷，招标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招标方备案。

4、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方视中标方单方面违约，招标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中标方须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和接受招标方的日常检查与考评，考评结果直接与经济挂钩。管理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目标，中标方承担违约的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区域辅勤工作受多方制约，如因整体工作计划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区域整体工作部署，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若合同提前终止，相关费用根据合同报价按实结算，投标方不得提出其他索赔。

▲7、本次投标报价为一年合同服务费用，并要求提供详细费用测算细目（备注：所有物料、工具、器械办公经费、设备维护保养费、皆由投标方按辅勤工作需要采购到位、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并包干使用；要求详细的测算细目不粗于以下项目进行分别报价，**①辅勤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包括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及各类保险、人员福利费（含餐费补贴、节日福利等）、各类奖金、服装费、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差旅费等所有费用）②办公经费（暂按一年63000元计，一年服务期满后按实际支出结算，最多不得超过63000元）③车辆购买或租赁、折旧、保险、维修和油费等（一年包干）④设备装备费用（其中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的费用只计一次，合同履约结束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今后如遇合同续签，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的费用不再另计费；执法记录仪流量费仍计入续签合同。）⑤公司管理费⑥利润⑦税金等**。除以上费用外，涉及重大活动保障的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额外人员到场执勤的费用可另计，价格按投标人员工资单价。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期内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基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投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的需附身份证明并签字；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完税记录的提供投标方所在地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缴费记录的提供投标方所有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承诺：

我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6）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本项目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7）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投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自评分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除价格分外）。**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

致：（招标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若中标，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5）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若有，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体系认证（若有，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照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7）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对照“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偏离程度中逐项加以说明“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负偏离（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此项技术要求或功能）”、“无偏离（与采购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8）投标方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9）投标方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0）投标方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其组织情况证明；**

**（11）技术方案：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项目分析及解决方案、人员的配置、设备装备计划、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项目的服务与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1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3、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投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年度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辅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一年服务费（元） | 服务期限 |
| 2021年度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辅勤采购项目 |  |  |

备注： 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一**

项目名称：2021年度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辅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最高限价 |
| 1 | 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差旅费等人工涉及的费用） | 人 | 21 | / |  | 按《投标报价明细表二（人员费用）》的总价填报。 | **1、2、3项合计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35107元。** |
| ▲2 | 办公经费 | 年 | 1 | 63000 | 63000 | 暂定费用，不可更改报价，最终按实际支出结算，最多不得超过63000元。 |
| 3 | 车辆 | 防爆运兵车（14座） | 辆 | 1 |  |  | 按年报价，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干。 |
| 电动汽车（5座三箱款式） | 辆 | 1 |  |  |
| 两轮电动车 | 辆 | 16 |  |  |
| 4 | 设备装备 | 对讲机 | 套 | 29 |  |  | 按设备投入费用一次性报价，服务期满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 **110200元** |
| 执法记录仪 | 套 | 29 |  |  | **81200元**  |
| 执法记录仪流量费 | 套 | 29 |  |  | 按一年费用报价。 | **5800元**  |
| 5 | 公司管理费 | / | / | / |  | / | / |
| 6 | 税金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备注：1、投标报价中分项报价部分不得高于表格所列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必须与公安\*\*系统相兼容，并符合当地公安部门的入网要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二（人员费用）**

项目名称：2021年度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室辅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目 | 分项 | 数量（人） | 月工资（元） | 期限（月） | 一年费用（单价）（元） | 一年费用（总价）（元） |
| 1 | 工资 | 经理（队长） | 1 |  | 12 |  |  |
| 副队长 | 1 |  | 12 |  |  |
| 队员 | 19 |  | 12 |  |  |
| 2 | 福利保险 | 社会保险费 | 21 | / | 12 |  |  |
| 意外险 | 21 | / | 12 |  |  |
| 高温费 | 21 | / | 12 |  |  |
| 福利费 | 21 | / | 12 |  |  |
| 节日加班费 | 21 | / | 12 |  |  |
| 服装费 | 21 | / | 12 |  |  |
| 3 | 合计 |  元 |

**备注：**

▲**1、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否者作无效标处理；**

**2、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